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小組工作小組

2018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 –  
禁止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小組成員匯報有關《2018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以禁止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之重點及工作進度。

## 背景

2. 《2017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旨在禁止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18 歲以下人士）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條例草案》於 2018 年 2 月 8 日獲立法會通過，而其生效日期公告已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於憲報刊登。《2018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條例」）將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實施。

## 條例的主要要求

3. 《條例》的主要要求包括：

- (a) **售賣或供應**：禁止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
- (b) **銷售機**：禁止以銷售機售賣令人醺醉的酒類。銷售機是一種特別的銷售渠道，過程中經營者與買方並無直接接觸，要禁止以銷售機售賣酒類予未成年人會十分困難，因此有必要限制以銷售機售賣令人醺醉的酒類；
- (c) **當面分發**：
  - 在當面分發（即超級市場，便利店，酒舖等）的售賣或供應地方展示一個載有訂明通知的告示，表明禁止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該訂明通知的告示亦必須於處所或店舖的當眼處展示（例如在收銀櫃台上方），讓公眾容易看到，並需符合法例要求的語言、形狀大小、字體要求及顏色對比。有關訂明通知的樣本及詳細要求，請參閱附件；

- 法例並無規定必須查核買方或收受方的身分證明文件。但如已查核並合理地信納該買方或該收受方並非未成年人，即可作為免責辯護；及

(d) **遙距分發**：在售賣或供應場所以遙距分發（即網上酒類商店，電話訂購，電郵訂購等）必須展示或播放訂明通知，及在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之前，已收到買方或收受方的年齡聲明，表明買方或收受方已年滿 18 歲。如符合此規定而且沒有情況導致被告人合理地懷疑該聲明是虛假的，即可作為免責辯護。

4. 違反(a)或(b)規定者可處第 5 級罰款(即 50,000 港元)；違反(c)或(d)規定者則可處第 4 級罰款(即 25,000 港元)。

## 執法

5. 衛生署人員會在接獲情報及投訴後進行巡查/檢查及採取執法行動。他們可隨機或針對性地進行巡查/檢查，以查看賣方是否有展示相關告示或遵從相關規定。為善用資源及提高執法效率，衛生署的控煙辦公室將擴大其工作範疇，以涵蓋新的控酒條例。新的控煙酒辦公室（“控煙酒辦”）已於 2018 年 11 月 1 日開始運作。

## 法例的宣傳及推廣

6. 衛生署已於 2018 年 11 月 1 日在控煙酒辦的新網站 [www.taco.gov.hk](http://www.taco.gov.hk) 上載及發布詳細的業界指引。衛生署亦已通過舉辦簡介會、出席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和營商聯絡小組會議、大眾媒體的不同渠道、向零售商派發法例宣傳資料、安排傳媒簡介會等不同方法促進持份者對新法例的理解及宣傳新法例的實施。

## 未來路向

7. 請工作小組成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並提出意見。

衛生署  
2018 年 11 月

訂明通知的樣本

**Under the law of Hong Kong,  
intoxicating liquor must not be sold or supplied  
to a minor in the course of business.**

**根據香港法律，  
不得在業務過程中，  
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



**查詢及投訴熱線：2961 8823**  
Enquiry and Complaint Hotline

訂明通知的告示必須：

- (a) 於處所或店舖的當眼處展示(例如在收銀櫃台上方)，讓公眾容易看到
- (b) 為長方形，最少 38 厘米長、20 厘米闊
- (c) 採用字體簡明而清晰可閱的文字及字母
- (d) 確保所採用的文字及字母的顏色，與其背景顏色形成對比